

股票代號：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梅獅路二段 445 巷 1 號

公司電話：(03)481-5001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8
(五)關係人交易	39-44
(六)質押之資產	4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4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其他	47-5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53-5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所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08,290 仟元及新台幣 1,713,243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新台幣 224,852 仟元及新台幣 66,391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認列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715,404 仟元及新台幣 252,316 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各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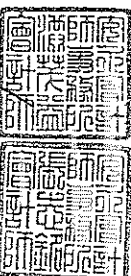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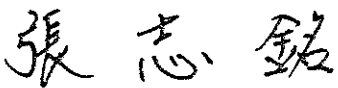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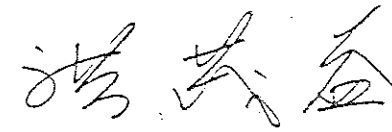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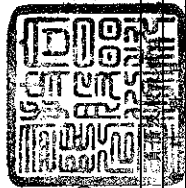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總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702,970	16.50	\$375,218	6.6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	0.02	1,413	0.0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602	0.07	3,704	0.0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479,842	4.61	511,040	9.06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274,183	2.66	303,674	5.38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92,322	0.89	76,469	1.3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53,811	2.49	140,241	2.4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682,366	6.61	641,412	11.37
1260	預付款項	五及七	211,967	2.05	122,743	2.1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及七	31,456	0.21	15,678	0.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1	33,800	0.33	17,017	0.30
1291	受限銀行存款	六	116,536	1.13	5,413	0.10
	流動資產合計		3,869,855	37.50	2,214,022	39.26
1400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6	3,008,290	29.15	1,713,243	30.3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及投資合計		90,489	0.87	-	30.38
	基金及投資合計		3,098,779	30.02	1,713,243	30.38
1500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二、四.7、五、六及七	259,131	2.51	259,131	4.60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15,340	2.09	214,700	3.81
1531	機器設備		2,320,714	22.48	2,051,408	36.37
1551	運輸設備		3,465	0.03	4,445	0.08
1561	辦公設備		56,864	0.55	51,452	0.91
1681	什項設備		181,242	1.76	181,202	3.21
	成本合計		3,036,696	29.42	2,762,338	48.98
15x9	減：累計折舊		(1,657,429)	(16.06)	(1,462,391)	(25.93)
1671	未完工程		5,561	0.06	4,558	0.08
1672	預付設備款		145,808	1.41	212,272	3.76
	固定資產淨額		1,530,636	14.83	1,516,777	26.89
170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三及四.8	20,529	0.20	12,087	0.21
18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七	273,692	2.65	142,557	2.53
1830	遞延費用	二	19,999	0.20	25,409	0.4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1	13,682	0.13	15,690	0.28
1888	長期預付材料款 其他資產合計	七	1,493,490	14.47	-	32.81
	其他資產合計		1,809,863	17.45	183,656	3.26
	資產總計		\$10,320,662	100.00	\$5,639,78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320,662	100.00	\$5,639,785	100.00
	負債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872,259	8.45	62,697	1.11
	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20,850	0.21	52,610	0.94
	長期負債合計		893,109	8.66	115,307	2.05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8,995	0.09	8,726	0.15
	存入保證金	二及四.6	18	-	-	-
	遞延貸項	五及七	134,878	1.30	89,622	1.59
	長期預收貨款	五及七	330,152	3.20	-	-
	其他負債合計		474,043	4.59	98,348	1.74
	負債合計		3,457,085	33.50	1,027,369	18.22
	股本					
	普通股	四.13	2,345,364	22.72	2,213,309	39.24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	四.14	864	0.01	-	-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1,305,798	12.65	545,798	9.6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20,448	5.04	488,692	8.66
	庫藏股票交易		3,987	0.04	3,923	0.07
	長期投資溢價淨值變動數		481,130	4.66	-	-
	員工認股權		4,873	0.05	9,189	0.16
	可轉換公司債組成要素		125,488	1.22	-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693	0.03	2,693	0.0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70,468	2.62	137,653	2.44
	未分配盈餘	四.16	1,577,468	15.28	1,145,019	20.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24,852	2.18	66,391	1.1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6	172	-	(179)	-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28)	-	(72)	-
	股東權益合計		6,863,577	66.50	4,612,416	81.7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320,662	100.00	\$5,639,78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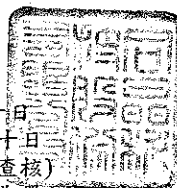
董事長：熊平海
經理人：熊平海

會計主筆：蘇坤輝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97.01.01-97.09.30		96.01.01-96.09.30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492,354	100.40	\$3,861,740	99.9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239)	(0.97)	(13,803)	(0.36)
	銷貨淨額		4,449,115	99.43	3,847,937	99.60
4600	勞務收入		25,397	0.57	15,415	0.4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及五	4,474,512	100.00	3,863,35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3,531,026)	(78.91)	(2,822,640)	(73.06)
5900	營業毛利		943,486	21.09	1,040,712	26.94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12,769	0.28	27,435	0.71
	已實現營業毛利		956,255	21.37	1,068,147	27.6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030)	(1.70)	(60,202)	(1.5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7,630)	(3.30)	(94,345)	(2.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34)	(0.79)	(54,788)	(1.42)
	營業費用合計		(258,994)	(5.79)	(209,335)	(5.42)
6900	營業淨利		697,261	15.58	858,812	22.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368	0.65	11,762	0.30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715,404	15.99	252,316	6.5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339	0.01	816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3,953	0.10
7150	存貨盤盈		1,780	0.04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二	-	-	5,826	0.1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	-	1,048	0.0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2	-	-	10,173	0.26
7480	其他收入	四.6及五	92,181	2.06	60,514	1.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39,072	18.75	346,408	8.9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33,301)	(0.74)	(14,796)	(0.38)
7550	存貨盤損		-	-	(617)	(0.02)
7560	兌換損失	二	(50,406)	(1.13)	(10,855)	(0.28)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76)	(0.10)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23,731)	(0.53)	-	-
7880	其他支出		-	-	(1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2,014)	(2.50)	(26,368)	(0.6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24,319	31.83	1,178,852	30.5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181,000)	(4.04)	(129,548)	(3.35)
9600	本期淨利		\$1,243,319	27.79	\$1,049,304	27.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8		\$5.25	
8110	所得稅費用		(0.77)		(0.58)	
9600	本期淨利		\$5.31		\$4.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二及四.22	\$5.99		\$5.19	
8111	所得稅費用		(0.75)		(0.57)	
9850	本期淨利		\$5.24		\$4.6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二及四.22				
9600	本期淨利		\$1,243,383		\$1,049,369	
99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910	本期淨利		\$5.31		\$4.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本期淨利		\$5.24		\$4.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蘇坤輝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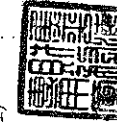
項 目	97.01.01-97.09.30	96.01.01-96.09.30	97.01.01-97.09.30	96.01.01-96.09.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243,319	\$1,049,304	(109,623)	(7)
調整項目：				
折舊	178,227	186,353	(489,737)	(348,897)
各項攤提	28,217	43,073	(90,48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873	-	(177,800)	(308,12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9)	(816)	3,299	36,153
處分固定資產之投資收益	(715,404)	(252,316)	(131,256)	(141,38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97,684	-	(10,444)	(12,007)
處分投資利益	-	(3,953)	(12,237)	(25,06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1,048)	18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3,731	(10,173)	(1,018,269)	(799,327)
估列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19	-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25,666	8,442	967,609	(332,239)
遞延貨項轉列其他收入	(6,022)	303,953	(173,820)	(338,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692	766,746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418	(98,662)	-	20,158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68,805	(19,075)	(773,792)	(576,14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06,965	(45,386)	(19,138)	(14,5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77	(308)	-	(65,4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0,254)	(179,115)	767,605	(1,307,074)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5,661)	(49,492)	106,211	(1,102,44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35	(8,183)	1,596,759	1,477,6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22,016)	8,555	\$1,702,970	\$375,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3,290	12,39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1,506	-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80	(9,152)	\$6,697	\$10,3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427)	36,802	\$305,575	\$50,22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3,538	(5,317)	-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7,603	-	\$190,320	\$294,37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0,265)	-	(12,520)	13,752
預收買款增加(減少)	457,010	5,559	\$177,800	\$308,1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20)	8,315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08	(158)	-	-
遞延貨項增加(減少)	(10,346)	(29,693)	\$6,021	\$43,47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2,743)	58,367	\$127,621	\$12,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6,875	1,003,960	\$44	\$55
			\$64	\$65
			\$30,603	\$-
			\$31,760	\$181,760
			\$76,035	\$71,300
			\$(95)	\$(9,599)
			\$87,931	\$79
			\$481,130	\$-
			\$16,14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	-
出售固定資產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減少	-	-	-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	-	-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	-	-	-
現金增資	-	-	-	-
出售庫藏股票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62,016)	(49,492)	106,211	(1,102,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5	(8,183)	1,596,759	1,477,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0)	8,555	\$1,702,970	\$375,2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6,697	\$10,38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305,575	\$50,22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	\$190,320	\$294,370
購置固定資產	-	-	(12,520)	13,752
應付收帳款(增加)減少	-	-	\$177,800	\$308,122
支付現金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	\$6,021	\$43,470
買換換票列母藏股	-	-	\$127,621	\$12,846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母藏股	-	-	\$44	\$55
被投資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及出售庫藏股產生之資本公積	-	-	\$64	\$6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30,603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1,760	\$181,760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	\$76,035	\$71,300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95)	\$(9,599)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增加	-	-	\$87,931	\$79
長期投資淨值變動增加數	-	-	\$481,130	\$-
應收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增加	-	-	\$16,149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蘇坤輝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1. 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
2. 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3. 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23 人及 5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此類金融商品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或與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或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並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條件而採用避險會計時，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或利率交換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至於公平價值變動部分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度，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法比較。市價之決定除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指淨變現價值外，餘係指重置成本。對於呆滯存貨則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3)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而按權益法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以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則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 (4)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8. 固定資產

- (1) 現有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
- (2) 為新建及擴建工程與設備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後至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下的利息均予以資本化。
- (3) 折舊係依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之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4)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項目。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直線法

10. 遞延費用

係包括工廠電力、自來水工程裝置費及電腦軟體費與其他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等，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一～十年平均攤提。

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9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 39 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內含價值法處理，認股計畫之酬勞成本按衡量日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若認股選擇權計畫係酬勞員工未來之服務，則於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若認股選擇權計畫係酬勞員工過去之服務，則於給與時立即作為費用。

12.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算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三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3. 轉換公司債

對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A.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首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符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者，視為衍生性商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 C.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轉銷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金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 D.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14.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5.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6. 所得稅

所得稅估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8.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 庫藏股票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其屬買回者，依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應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及其收回原因依加權平均分別計算。

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減少 4,873 仟元。
-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減少 80,20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4 元。
- 3.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於公報開始適用日前之無形資產未依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該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09.30	96.09.30
零用金	\$717	\$2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75,253	265,988
定期存款	1,027,000	109,000
合計	\$1,702,970	\$375,21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7.09.30	96.09.30
遠期外匯合約	\$-	\$1,413

(2)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584	\$-
可轉回公司債投資人之賣回 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	45,647	-
合 計	\$47,231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列示如下：

項 目	97.09.30		96.0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584)	USD 1,000仟元	\$1,413	USD 9,500仟元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7,932)仟元及 7,528 仟元，帳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民國九十七年無因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而產生之兌換損益，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間因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而產生之利益為 7,775 仟元，帳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減項項下；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1,584)仟元及(698)仟元，分別帳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項項下。另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3. 應收票據淨額

	97.09.30	96.09.30
應收票據	\$602	\$3,70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602	\$3,70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97.09.30	96.09.30
應收帳款	\$485,734	\$516,932
減：備抵呆帳	(5,892)	(5,892)
淨 額	\$479,842	\$511,040

5. 存貨淨額

(1) 存貨明細如下：

	97.09.30	96.09.30
原 料	\$191,681	\$172,296
物 料	114,074	122,877
在 製 品	246,802	274,348
製 成 品	151,228	94,483
商 品	4,657	332
合 計	708,442	664,33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076)	(22,924)
淨 額	\$682,366	\$641,412

(2)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630,844 仟元及 677,418 仟元。

(3)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當期認列投 資(損)益	持股 比例
<u>97.09.30</u>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44,824,826 股	\$2,891,238	\$775,155	100.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99,994 股	94,115	1,697	99.99%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股	22,937	(61,448)	96.80%
合 計		\$3,008,290	\$715,40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09.30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27,907,686 股	\$1,519,545	\$276,428	100.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99,994 股	99,642	(21,368)	99.99%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680,000 股	94,056	(2,744)	96.80%
合 計		<u>\$1,713,243</u>	<u>\$252,316</u>	

- a.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b. 本公司為間接投資大陸需要，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以現金 36,429 仟元及技術作價 80,307 仟元增加投資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經審二字第○九二○三八六一六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上述以技術作價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係帳列遞延貸項 80,307 仟元，並預計於未來十年間投入技術服務時轉列其他收入，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轉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6,022 仟元及 6,023 仟元；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 44,890 仟元及 52,920 仟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間匯款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339 仟元)增加投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 d.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匯款美金 7,138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4,696 仟元)增加投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 e.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匯款美金 15,917 仟元(折合新台幣 489,737 仟元)增加投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 f.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匯款 50,000 仟元增加投資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持股比例認列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 172 仟元及(179)仟元。
- h.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匯款 96,800 仟元投資設立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9,680,000 股，每股 10 元，持股比例 96.8%，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設立登記完成。
- i.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於民國九十七年間出售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50,047,000 股之股權，出售價格為 USD18,094 仟元，成本為 USD2,912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USD 15,182 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j.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 k.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持有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故依金管證六字第○九六○○三四二一七號令規定，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09.30			96.09.30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18,860	<u>\$90,489</u>	0.71%	-	<u>\$-</u>	-%

①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取得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 1,018,860 股，持股比率為 0.71%，按成本法評價之。

②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7.09.30	96.09.30
房屋及建築物	\$47,891	\$42,573
機器設備	1,491,936	1,329,248
運輸設備	2,526	3,401
辦公設備	37,562	32,214
什項設備	77,514	54,955
合 計	<u>\$1,657,429</u>	<u>\$1,462,391</u>

(2)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 3,444,714 仟元及 2,381,872 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而民國九十六年第三季利息資本化明細如下：

	96.01.01~96.09.30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15,785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989
資本化利率	2.85%
資本化設備名稱	機器設備

- (4)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8. 電腦軟體成本

	97.01.01~97.09.30	96.01.01~96.09.30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7,651	\$72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444	12,00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720)	-
期末餘額	27,375	12,727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83	40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6,683	24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720)	-
期末餘額	6,846	640
帳面餘額	\$20,529	\$12,087

9. 短期借款

	97.09.30	96.09.30
購料借款(一年內到期)	\$67,609	\$-
信用借款	900,000	-
合計	\$967,609	\$-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2.55%~3.8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97.09.30	96.09.30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2,500	\$71,300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9,638)	(8,603)
合 計	902,862	62,697
減：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30,603)	-
一年以上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872,259	\$62,697

(2)本公司為配合償還借款及購置設備，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轉換完畢，累積已發行股份計 98,015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 202,761 仟元。

(3)本公司為配合償還借款及購置設備，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第三次發行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B.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發行，至 100 年 11 月 01 日到期。

C.債券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0%，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D.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F.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以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依此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但不包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及買回庫藏股辦理銷除股份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3.20 元。

G.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收益率為 0.5%；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賣回，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I.受託人及重要約定：

- (1)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表彰之轉換權利併同消滅。
- (2)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3)本轉換公司債由建華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受託契約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義務。
- (4)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5)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訂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並同意授受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理。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6)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38,664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227 仟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依公平價值評估入帳之損失為 747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科目項下。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餘額為 747 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已請求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267,500 仟元，已發行股份計 46,190 仟元，並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 34,476 仟元及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4,501 仟元。

(4)本公司為建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第四次發行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B.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發行，至 101 年 11 月 14 日到期。

C.債券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0%，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D.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E.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F.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依此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6 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但不包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及買回庫藏股辦理銷除股份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8.5元。

G. 本公司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H.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收益率為0.5%；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賣回，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I. 受託人及重要約定：

- a.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表彰之轉換權利併同消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c.本轉換公司債由建華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受託契約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義務。
- d.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e.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訂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並同意授受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理。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f.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121,300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500 仟元。
- g.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依公平價值評估入帳之損失為 21,400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科目項下。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餘額為 44,900 仟元。

11. 長期借款

(1)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內容如下：

借款性質	利率		期間	借款金額	
	97.09.30	96.09.30		97.09.30	96.09.30
擔保借款	3.00%	2.95%	94.06.07- 99.06.07	\$35,000	\$55,000
信用借款	1.00%	1.00%~2.67%	93.10.21- 99.01.15	17,610	179,370
合計				52,610	234,37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760)	(181,76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0,850	\$52,61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上述長期借款按月(季)平均攤還本金，而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為到期一次償還。
- (3) 本公司承諾債權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
- (4) 本公司承諾債權人兆豐銀行流動比率應維持 90%以上，負債比率應低於 90%以下。
- (5)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1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21,033 仟元及 18,207 仟元。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97.01.01~ 97.09.30	96.01.01~ 96.09.30
服務成本	\$1,006	\$1,150
利息成本	897	65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26)	(36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80	74
淨退休金成本	\$1,957	\$1,522

勞工退休金條列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已提列員工退休金計 10,633 仟元及 9,514 仟元，其中 1,952 仟元及 1,742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尚未提撥。

13.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2,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分為 250,000,000 股，業已發行 209,853,91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為 2,098,53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 3,000,000 仟元，並辦理以未分配盈餘 64,025 仟元及員工紅利 7,275 仟元轉增資，並於同年七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申請轉換金額 259,800 仟元，換發成普通股 4,684,942 股，其中 4,346,932 股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完成變更登記，其餘 338,010 股則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00,000 仟股，業已發行 221,330,854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62 元，並於同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業已發行 226,668,864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以未分配盈餘 68,276 仟元及員工紅利 7,759 仟元轉增資，並於同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申請轉換金額 19,600 仟元，換發成普通股 350,538 股，其中 86,463 股尚待董事會決議換發新股基準日，故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 864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業已發行 234,536,385 股。

14.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7.09.30	96.09.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5,798	\$545,7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20,448	488,692
庫藏股票交易	3,987	3,923
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481,130	-
員工認股權	4,873	9,189
可轉換公司債組成要素	125,488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693	2,693
合 計	<u>\$2,444,417</u>	<u>\$1,050,295</u>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盈餘分配政策如下：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前之盈餘分配政策如下：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3)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紅利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比率與該同一年度之股東紅利相同。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有關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7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7 年 3 月 26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19,138	\$19,138	\$-	-
員工紅利—現金	87,931	87,931	-	-
員工紅利—股票				
金額	7,759	7,759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775,862 股	775,862 股	-	-
佔 96 年底流通在外股 數之比例	0.35%	0.35%	-	-
股東紅利				
現金	773,792	773,792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6,827,584 股	6,827,584 股	-	-
原列每股盈餘	6.08 元	6.08 元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 盈餘(註)	5.56 元	5.56 元	-	-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6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經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稅後盈餘中，估列 8% 為員工紅利，及 1.5% 為董監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7,224 仟元及 12,983 仟元，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分別發行 1,500,000 單位及 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 4,873 仟元及 0 仟元。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96.12.26	1,500,000	1,500,000	172.00
97.02.20	500,000	500,000	120.50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7.01.01~97.09.30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000	\$172.00	(註 1)
本期給與	500,000	120.50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2,000,000	\$159.13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120.5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此 1,500,000 單位之認股權係於 39 號公報生效日前本公司即給與員工，是以並未依據 39 號公報認列，這些認股權計畫續後並未修改，故無須適用 39 號公報。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97 年 9 月 30 日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7 年 9 月 30 日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72.00	1,500,000	4.24 年	\$172.00	-	\$-
\$120.50	500,000	4.39 年	\$120.50	-	\$-

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交易。

(3)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97.02.20 發行 500,000 單位	96.12.21 發行 1,500,000 單位 (註 1)
預期股利率(%)	2.82%	1.98%
預期波動率(%)	46.2%	58.50%
無風險利率(%)	2.1973%	2.635%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5 年	5 年
加權平均股價(\$)	\$120.50	\$172.00
選擇權評價模式	Binomial	Binomial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註 1:96 年度(於 39 號公報生效日前)所使用之參數係用於揭露擬制資料之參數。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於帳上並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01.01~97.09.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24,319
擬制稅前淨利	\$1,397,176
基本稅前每股盈餘(元)	\$6.08
擬制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元)	\$5.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元)	註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18. 庫藏股票

- (1) 子公司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97.01.01-97.09.30	14,840 股	175 股	9,000 股	6,015 股
96.01.01-96.09.30	23,048 股	1,358 股	10,000 股	14,406 股

有關當期該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款、期末帳面價值及市價列示如下：

	處分價款	期末帳面價值	市價或股權淨值
97.09.30	108 仟元	28 仟元	399 仟元
96.09.30	120 仟元	72 仟元	2,805 仟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出售，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96.01.01~96.09.30</u>				
轉讓予員工	1,445,000 股	-	1,445,000 股	- 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23,454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4,287,480 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無買回之庫藏股票。

(3)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公司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享有表決權。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者，仍享有股東權益。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9. 營業收入淨額

	97.01.01~97.09.30	96.01.01~96.09.30
營業收入包括：		
成品銷售	\$4,492,354	\$3,861,740
勞務提供	25,397	15,415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43,239)	(13,803)
營業收入淨額	\$4,474,512	\$3,863,352

20.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97.01.01~97.09.30			96.01.01~96.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1,098	\$56,117	\$177,215	\$119,262	\$45,757	\$165,019
勞健保費用	12,422	4,160	16,582	11,792	4,040	15,832
退休金費用	8,595	3,995	12,590	7,940	3,096	11,036
其他用人費用	104,784	44,455	149,239	53,790	9,318	63,108
折舊費用	157,253	20,974	178,227	163,210	23,143	186,353
攤銷費用	17,796	10,421	28,217	36,243	6,830	43,07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7.09.30		96.09.30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7,482		\$33,060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53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97.09.30		96.09.30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076	\$6,519	\$22,924	\$5,731
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175	4,044	8,415	2,104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837	2,459	9,837	2,459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9,988	22,497	36,702	9,175
逾二年之應付帳款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76	344	1,439	36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可(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584	396	(1,413)	(353)
技術作價投資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890	11,223	52,920	13,231
	97.09.30		96.09.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800		\$17,37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800		17,3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35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33,800		\$17,017	
	97.09.30		96.09.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82		\$15,69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82		15,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3,682		\$15,69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費用估列如下：

	97.01.01~ 97.09.30	96.01.01~ 96.09.30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164,001	\$178,620
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337)	(3,191)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587	7,424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4)	1,456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6)	881
技術作價投資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06	1,505
逾二年應付款項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費用	23,843	1,756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抵減	(5,011)	(58,881)
以前年度多估數	(49)	-
所得稅費用	\$181,000	\$129,548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在案。

(6)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晶棒、晶圓之投資計劃，符合重要科技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規定，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中二字第〇八七二〇二四二六一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經台財稅字第〇九一〇四五四七八八號函核准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97.09.30	96.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0,922	\$51,13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423,860	\$906,056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十五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12.70%	5.6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97.01.01-97.09.30		96.01.01-96.09.3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含債券權利證書股 權，另已扣除購回庫藏股)	221,668,864	股	208,408,913
期初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4,840)		(23,048)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庫藏股	7,620		8,571
96.08.13盈餘轉增資 (210,162,491 × 3.0147%)	-		6,335,769
96.08.13盈餘轉增資 (210,162,491 × 0.344%)	-		722,959
97.01.11現金增資 (5,000,000 × 264/274)	4,817,518		-
97.09.03盈餘轉增資 (226,589,374 × 3.00863%)	6,817,236		-
(217,459,888 × 3.00863%)	-		6,542,563
97.09.03員工紅利轉增資 (226,589,374 × 0.34189%)	774,686		-
(217,459,888 × 0.34189%)	-		743,4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18,348		1,609,783
出售庫藏股	-		396,9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234,189,432</u>	股	<u>224,745,925</u>

	金 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01.01~97.09.3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	\$1,424,319	\$1,243,319	234,189,432	\$6.08	\$5.31
具稀釋作用之已發行員 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 購認股權			18,000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分紅 費用化影響數			1,013,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	25,666	25,666	6,788,22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1,449,985</u>	<u>\$1,268,985</u>	<u>242,009,582</u>	<u>\$5.99</u>	<u>\$5.2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6.01.01~96.09.30 :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178,852	\$1,049,304	224,745,925	\$5.25	\$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	8,461	8,461	4,077,37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87,313	\$1,057,765	228,823,300	\$5.19	\$4.62

假設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性每股盈餘資料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1.01~97.09.30 :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424,383	\$1,243,383	234,196,652	\$6.08	\$5.31
具稀釋作用之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認股權			18,000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分紅費用化影響數			1,013,9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	25,666	25,666	6,788,22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450,049	\$1,269,049	242,016,802	\$5.99	\$5.24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6.01.01~96.09.30 :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178,917	\$1,049,369	224,760,402	\$5.25	\$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	8,461	8,461	4,077,37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87,378	\$1,057,830	228,837,777	\$5.19	\$4.6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註 1)
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	自九十六年度起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註 1)
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	自九十六年度起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註 1)
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	自九十六年度起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註 1)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自九十六年度起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註 1)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自九十六年度起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Tayan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自九十六年度起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自九十六年度起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九十六年度起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之 法人董事
Nice High Investment Limited	原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惟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停止營業

註 1：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辦理合併，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其餘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銷 貨

	97.01.01-97.09.30		96.01.01-96.09.30	
	估該科目淨		估該科目淨	
	金額	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Helitek Company Ltd.	\$866,450	19.36%	\$827,732	21.43%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256,715	5.74	-	-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0,719	4.26	-	-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78,712	1.76	56,828	1.47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75,481	1.69	16,670	0.43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99	0.86	311,178	8.0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1,915	0.71	12,423	0.32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	-	-	-
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7,060	1.22
合 計	<u>\$1,538,537</u>	<u>34.38%</u>	<u>\$1,271,891</u>	<u>32.92%</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客戶相當，而收款條件除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交貨後 30 天電匯、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即期 T/T 外，餘係採交貨後 60-9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 貨

	97.01.01-97.09.30		96.01.01-96.09.30	
	估該科目淨		估該科目淨	
	金額	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5,538	9.18%	\$-	-%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44,957	7.88	283,026	10.64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38,820	7.68	258,125	9.7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09,524	3.52	361	0.01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91,199	2.93	-	-
Helitek Company Ltd.	5,881	0.19	5,955	0.22
錦洲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49,444	13.14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	-
合 計	<u>\$975,919</u>	<u>31.38%</u>	<u>\$896,968</u>	<u>33.7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相當，而付款條件除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為交貨後 30 天電匯及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即期電匯外，餘係採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3)其他收入

	97.01.01-97.09.30	96.01.01-96.09.30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3,312	\$-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25,909	-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7,262	15,123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	-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25,148
銳正有限公司	-	1,776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
合 計	<u>\$116,495</u>	<u>\$42,098</u>

上述其他收入係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代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銳正有限公司、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購原物料收取之手續費及出售下腳料收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止，上述未實現其他收入分別為 2,423 仟元及 1,570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為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代採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1,361 仟元及 0 仟元，扣除成本 4,893 仟元及 14 仟元後，差額 3,532 仟元及 14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減項，另本公司為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代採購原物料金額為 174,031 仟元，扣除成本 172,415 仟元後，差額 1,616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代採購原物料予 Helitek Company Ltd.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出售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806 仟元，出售成本分別為 5 仟元及 2,680 仟元，差額分別為 5 仟元及 874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減項。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97.09.30		96.09.30	
	金額	佔該科目淨 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淨 額百分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Helitek Company Ltd.	\$156,676	20.62%	\$197,581	24.08%
錦洲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79,224	10.43	-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3,145	4.36	4,964	0.60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898	0.51	33,812	4.12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240	0.16	5,930	0.72
錦洲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3,093	1.6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8,294	5.89
合 計	\$274,183	36.08%	\$303,674	37.01%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81,180	23.45%	\$24,999	11.53%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70,058	20.24	36,534	16.86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856	16.43	-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22,880	6.61	34,921	16.11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49	4.67	39,329	18.15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441	0.99	1,330	0.62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13	0.93	1,609	0.74
Helitek Company Ltd.	34	0.01	249	0.11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	-	1,270	0.59
合 計	\$253,811	73.33%	\$140,241	64.71%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採購原物料、代購設備之代墊款項及應收出售下腳收入等款項。

(3) 預付貨款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64	9.98%	\$-	-%
---------------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付帳款—關係人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93,432	20.31%	\$40,812	10.86%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62,549	13.59	361	0.10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57,647	12.53	148,664	39.58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26,908	5.85	-	-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83	1.24	-	-
Helitek Company Ltd.	1,473	0.32	2,177	0.58
錦洲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4,516	9.19
合 計	<u>\$247,692</u>	<u>53.84%</u>	<u>\$226,530</u>	<u>60.31%</u>

(5)預收貨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118,842	26.01%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72	3.82	-	-
合 計	<u>\$136,314</u>	<u>29.83%</u>	<u>\$-</u>	<u>-%</u>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晶片，該公司同意預付本公司 USD6,240 仟元之貨款，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預收 \$118,842 仟元(USD3,744 仟元)，帳列預收貨款及長期預收貨款項下。

(6)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Helitek Company Ltd.	\$2,310	2.21%	\$261	1.42%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8	0.01	-	-
合 計	<u>\$2,318</u>	<u>2.22%</u>	<u>261</u>	<u>1.42%</u>

本公司委託 Helitek Company Ltd. 代為採購消耗品之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7)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9	0.02%	\$-	-%
-------------	------	-------	-----	----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背書保證分別為 244,651 仟元、1,266,211 仟元及 321,700 仟元，以作為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並於對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背書保證借款 321,700 仟元提供 102,500 仟元之定存單作為擔保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分別為 737,212 仟元及 30,000 仟元，以作為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

4. 本公司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委由關係人代採購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97.01.01~97.09.30</u>			
機器設備	Helitek Company Ltd.	\$5,407	議價
機器設備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857	議價
合計		<u>\$6,264</u>	
<u>96.01.01~96.09.30</u>			
機器設備	Helitek Company Ltd.	\$72,149	議價
機器設備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6,426	議價
機器設備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070	議價
合計		<u>\$81,645</u>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	資產種類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97.01.01~97.09.30</u>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168	\$1,171	\$3	議價
<u>96.01.01~96.09.30</u>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6,535	\$7,507	\$972	議價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27,644	27,644	-	議價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什項設備	61	61	-	議價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設備	98	98	-	議價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設備	-	5	5	議價
合計		<u>\$34,338</u>	<u>\$35,315</u>	<u>\$97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 額	擔保性質
<u>97.09.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2,500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36	科管局土地租賃
受限制銀行存款	9,500	台北關稅局擔保金
固定資產—土地	258,550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146,941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154,511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676,538	
<u>96.09.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	\$5,413	台北關稅局擔保金
固定資產—土地	258,550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151,067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214,234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629,26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明細如下：

簽約人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沖成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2,392	\$10,600	\$1,792
SAPPHIRE	機器設備	44,395	21,211	23,184
TOSEI	機器設備	16,430	12,061	4,369
旺集實業	無塵室修改工程	21,000	16,800	4,200
新唐科技	機器設備	28,953	27,786	1,167
合 計		\$123,170	\$88,458	\$34,712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與 Tokuyama Corporation 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同意支付該廠商 USD 8,300 仟元保證金，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全數支付，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國際大廠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同意預付該廠商 EUR14,400 仟元之預付貨款，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全數支付，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 DC Chemical 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同意預付該廠商 USD 63,516 仟元之預付貨款，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支付 USD29,796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材料款項下。
5.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某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晶片，該公司同意預付本公司 USD29,565 仟元之貨款，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預收 USD8,870 仟元，帳列長期預收貨款項下。
6. 本公司與關係人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簽訂之長期銷貨合約，請參閱附註五、(二)、2、(5)說明。
7.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關係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矽晶片，合約總價為 USD538,850 仟元，該公司並同意預付 USD26,693 仟元之貨款。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7.09.30		96.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2,970	\$1,702,970	\$375,218	\$375,218
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754,627	754,627	818,418	818,4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346,133	346,133	216,710	216,710
受限制資產	116,536	116,536	5,413	5,41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8,290	3,008,290	1,713,243	1,407,9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89	90,489	-	-
負債				
短期借款	967,609	967,609	-	-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款)	463,866	463,866	375,690	375,690
應付所得稅	80,433	80,433	108,087	108,087
應付費用	196,122	196,122	101,085	101,085
應付股利	-	-	79	79
應付設備款	40,837	40,837	28,624	28,62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902,862	902,862	62,697	62,6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52,610	52,610	234,370	234,37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413	1,413
—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84	1,584	-	-
—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647	45,647	-	-
—可轉回公司債投資人之賣回權 及轉換價格重設權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應付設備款等。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評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估計公平價值。而長期借款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6)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應付公司債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09.30	96.09.30	97.09.30	96.09.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5,970	\$266,218	\$1,027,000	\$109,000
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	-	754,627	818,4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	-	346,133	216,710
受限制資產	-	-	116,536	5,413
<u>資產－衍生性</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13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967,609	-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款)	-	-	463,866	375,690
應付所得稅	-	-	80,433	108,087
應付費用	-	-	196,122	101,085
應付股利	-	-	-	79
應付設備款	-	-	40,837	28,62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	-	902,862	62,6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	52,610	234,370
<u>負債－衍生性</u>				
遠期外匯合約	-	-	1,584	-
可轉回公司債投資人之賣回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	-	-	45,647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731)仟元及 3,524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43,536 仟元及 114,41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70,471 仟元及 62,69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75,970 仟元及 266,21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52,610 仟元及 234,370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9,368 仟元及 11,762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3,301 仟元及 14,796 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為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擇機預售外幣，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兌換損失約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 1.13%。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且本公司之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本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7,145 仟元。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利率

	1年內	1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7,000	\$-	\$1,027,000
受限制資產	116,536	-	116,536
短期借款-購料借款	67,609	-	67,609
應付公司債	30,603	872,259	902,862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5,970	\$-	\$-	\$675,970
短期借款-購料借款	900,000	-	-	900,000
長期借款	31,760	7,940	12,910	52,610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8.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分析比較，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參閱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 1~8 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七。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八。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參閱附表九。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十一。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十二。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價值、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5)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計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本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673,191 (註1及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75.66%	\$65,097 (註9、10及11)	\$939,016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607,258 (註2及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1,467	\$318,088	\$-	\$509,555	75.66%	\$(69,872) (註9、10及11)	\$280,765	\$-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3)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244,637 (註4及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7,696	\$-	\$-	\$67,696	21.20%	\$62,399 (註9、10及11)	\$166,815	\$-	\$1,393,116	\$1,393,116	\$6,863,577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註5及6)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3,152,923 (註7及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4,914	\$-	\$-	\$304,914	21.20%	\$282,192 (註9、10及11)	\$1,165,983	\$-			
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註3)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422,339 (註8及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1.20%	\$(37) (註9、10及11)	\$89,476	\$-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 (註12及1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1.20%	\$- (註12)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5.66%股權之孫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5.66%股權之孫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3: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原於大陸轉投資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而持有57.14%之股權，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起，上海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將其持有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轉予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4: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21.20%股權之孫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100%股權之曾孫公司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5: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辦理合併，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其餘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6: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原於大陸轉投資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起，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與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進行合併，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故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起，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為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轉投資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7: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21.20%股權之孫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100%股權之曾孫公司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轉投資所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8: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21.20%股權之孫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100%股權之曾孫公司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轉投資所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9: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10: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1:係依約當持股比率計算之。

註1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在籌備階段。

註13: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21.20%股權之孫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100%股權之曾孫公司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轉投資所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5,538	9.18%	\$5,683	1.2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44,957	7.88	93,432	20.31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38,820	7.68	57,647	12.53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09,524	3.52	62,549	13.59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91,199	2.93	26,908	5.85
合計	\$970,038	31.19%	\$246,219	53.52%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相當，而付款條件除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為交貨後 30 天電匯外，餘係採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3.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		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256,715	5.74%	\$79,224	10.43%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0,719	4.26	-	-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78,712	1.76	3,898	0.5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75,481	1.69	33,145	4.3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1,915	0.71	1,240	0.16
合計	\$633,542	14.16%	\$117,507	15.46%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客戶相當，而收款條件除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交貨後 30 天電匯，餘係採交貨後 60-9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代採購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857	議價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本公司為關係人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為 1,266,211 仟元，以作為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

7.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8.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代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收取之手續費及出售下腳料收入分別為 83,312 仟元、25,909 仟元及 7,26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為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代購原料收取之其他收入為 0 仟元及 1,361 仟元，扣除成本 14 仟元及 4,893 仟元後，差額 14 仟元及 3,53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減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代採購原物料之代墊款及應收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81,180 仟元、70,058 仟元、56,856 仟元及 22,88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代墊費用為 8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另本公司暫收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9 仟元，帳列暫收款項下。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晶片，該公司同意預付本公司 USD6,240 仟元之貨款，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預收 \$118,842 仟元(USD3,744 仟元)，帳列預收貨款及長期預收貨款項下。

十二、部門別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期中財務報表之部門別資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745,431	\$1,266,211	\$1,266,211	\$-	18.45%	\$2,745,431
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45,431	\$244,651	\$244,651	\$-	3.56%	\$2,745,431
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45,431	\$321,700	\$321,700	\$102,500 (註4)	4.69%	\$2,745,4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係為背書保證借款321,700仟元提供之擔保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4,824,826	\$2,891,238	100.00%	\$2,896,575
合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680,000	22,937	96.80%	22,937
合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499,994	94,115 (註2)	99.99%	94,514
合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8,860	\$90,489	0.71%	\$73,307
					\$3,008,290		\$3,014,026

註1：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註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計6,015股，帳面價值28仟元，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買		賣		出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	-	28,907,686	\$1,615,279	15,917,140	\$1,275,959	-	-	\$-	44,824,826	\$2,891,238	

註1：係包括本期現金投資489,737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775,155仟元、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數481,130仟元、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增列127,621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597,684)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866,450	19.36%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56,676	20.6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從屬公司	190,719	4.26%	交貨後3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註)	從屬公司	256,715	5.74%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79,224	10.4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從屬公司	285,538	9.18%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5,683)	1.2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244,957	7.88%	交貨後3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93,432)	20.3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238,820	7.68%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57,647)	12.5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109,524	3.52%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62,549)	13.59%	

註：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辦理合併，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其餘公司為消滅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6,676	5.98	\$-	-	\$-	\$-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	本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28,908	USD 44,825	44,824,826	100.00%	\$2,891,238	\$775,909	\$775,155 (註1)	
"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梅銜路二段445巷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品圓製造	85,000	85,000	8,499,994	99.99%	94,115	1,761	1,697 (註2)	
"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一路16-6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6,800	96,800	9,680,000	96.80%	22,937	(61,448)	(61,448)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P.O. Box 258 First Home Tower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對科技事業之投資及半導體砂晶圓材料銷售投資控股	USD 12,665	USD 28,582	1 6,970,327 18,384,824	75.66%	USD 38,050	USD (955)	USD (971) (註3)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10,000	USD 10,000	6,357,900	100.00%	USD 6,160	USD 275	USD 275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Island	投資控股	USD 14,294	USD 12,542	358,364,000	21.20%	USD 42,712	USD 10,245	USD 10,515 (註4)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貴南路500號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USD 20,642	USD 20,642	-	100.00%	USD 38,627	USD 3,444	USD 2,826 (註5)	
"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3703-0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USD 1,130	USD 4	USD 4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區北青公路8228號2區48號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USD 7,057	USD 16,957	-	100.00%	USD 11,550	USD (3,854)	USD (3,854)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7338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半導體砂晶圓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USD 5,300	USD 5,300	2,2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配)	100.00%	USD 5,159	USD 424	USD 275 (註6)	

單位：新台幣千元/港幣千元/美金千元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	本期		比率%	帳面金額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cotia Center, 4F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RMB 163,005	RMB 163,005	-	100.00%	RMB 1,967,151	RMB 325,112	RMB 325,112	
"	Tayan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托托拉島 域鎮路957信箱	投資控股	RMB 104	RMB 104	-	100.00%	RMB 131,269	RMB (4)	RMB (4)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涇匯鎮張涇路1號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RMB 52,147	RMB 52,147	-	100.00%	RMB 167,721	RMB 59,891	RMB 59,891	
"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m 4001-O06 Convention Plaza Harbour Rd. Wanchai, Hong Kong	投資控股	-	-	-	100.00%	RMB 1,569,263	RMB 269,481	RMB 269,481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註7)	錦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兩露街29號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RMB 202,050	RMB 672,050	-	100.00%	RMB 1,172,316	RMB 270,383	RMB 270,383	
"	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註8)	錦州市太和區解放西路94號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	RMB 90,001	-	100.00%	RMB 89,962	RMB (39)	RMB (39)	
"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註9)	錦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邵陽路 海棠花園20-45號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	-	-	100.00%	-	-	-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註7)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註10)	錦州市高新技術產業區 兩露街29號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RMB 10,000	RMB 190,000	-	100.00%	RMB 194,274	RMB 4,373	RMB 4,713	

註1：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775,909千元及連流交易之未實現銷售毛利(754)千元。

註2：係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761千元及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利益轉列資本公積(64)千元。

註3：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USD(955)千元及股權淨值差異USD(16)千元。

註4：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USD10,245千元及股權淨值轉銷數USD270千元。

註5：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USD3,444千元及未實現銷售毛利USD(407)千元及股權淨值轉銷數USD(211)千元。

註6：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USD 424千元及取得股權淨值差異USD(149)千元。

註7：錦州佑華能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辦理合併，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其餘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8：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原於大陸轉投資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而持有57.14%之股權，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起，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將其持有錦州晶技

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轉予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9：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屬籌備階段。

註10：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原於大陸轉投資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起，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與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進行合併，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故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起，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為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轉投資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0,000	USD 10,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需求	\$-	-	\$-	USD 18,030	USD 18,030
2	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註3)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註2)	其他應收款	RMB 50,000	RMB 50,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需求	\$-	-	\$-	RMB 17,992	RMB 17,992

註1：貸出公司淨值20%為限。

註2：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辦理合併，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其餘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3：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原於大陸轉投資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而持有57.14%之股權，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起，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將其持有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移轉予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表八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證金額佔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估報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錦州陽光能源有 限公司(註4)	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註4)	聯屬公司	RMB 468,926	RMB 12,000	\$-	\$-	-%	-%	RMB 468,926
2	錦州陽光能源有 限公司(註4)	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註4)	聯屬公司	RMB 468,926	RMB 10,000	\$-	\$-	-%	-%	RMB 468,926
3	錦州華昌硅材料 有限公司(註4)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註4)	聯屬公司	RMB 468,926	RMB 5,365	\$-	\$-	-%	-%	RMB 468,926
4	錦州華日硅材料 有限公司(註4)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註4)	聯屬公司	RMB 468,926	RMB 6,252	\$-	\$-	-%	-%	RMB 468,926
5	錦州新日硅材料 有限公司(註4)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註4)	聯屬公司	RMB 468,926	RMB 3,212	\$-	\$-	-%	-%	RMB 468,926
6	錦州佑華新能源 有限公司(註4)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註4)	聯屬公司	RMB 468,926	RMB 35,171	\$-	\$-	-%	-%	RMB 468,926

單位：人民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若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則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註4：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辦理合併，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其餘公司為消滅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九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普通股 特別股A 特別股B 6,970,327 18,384,824	USD 38,050	75.66%	市價(註1) USD 35,945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357,900	USD 6,160	100.00%	USD 6,160
"	Solar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58,364,000	USD 42,712	21.20%	USD 45,718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D 38,627	100.00%	USD 36,136
"	銳正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D 1,130	100.00%	USD 1,130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SD 11,550	100.00%	USD 11,550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2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USD 5,159	100.00%	USD 3,323
"	Cleantech America,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099	USD 1,000	5.46%	USD 1,000
Solar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RMB 1,967,151	100.00%	RMB 1,967,151
"	Tayaneng Investments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RMB 131,269	100.00%	RMB 131,269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RMB 1,569,263	100.00%	RMB 1,569,263
"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RMB 167,721	100.00%	RMB 167,72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九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比率率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註2)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RMB 1,172,316	100.00%	市價(註1) RMB 1,172,316
"	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註3)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RMB 89,962	100.00%	RMB 89,962
"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註4)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	-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註2)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註5)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RMB 194,274	100.00%	RMB 194,274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91	\$1,022	-%	\$3,157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110	2,380	-%	417
	合計				3,402		<u>\$3,574</u>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72		<u>172</u>
	淨額				<u>\$3,574</u>		<u>\$3,574</u>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5,573	\$96,782	3.89%	<u>\$401,162</u>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5	\$28	0.01%	<u>\$399</u>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371		<u>371</u>
	淨額				<u>\$399</u>		<u>\$399</u>

註1：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註2：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辦理合併，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其餘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3：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原於大陸轉投資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而持有57.14%之股權，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起，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將其持有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轉移予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屬籌備階段。

註5：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原於大陸轉投資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起，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故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起，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轉投資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十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		買入		賣出		期末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olar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否	816,822	USD 20,900	407,594,178 (註1)	USD 24,724 (註2)	50,047,000	USD 18,094	USD 2,912	USD 15,182	358,364,000	USD 42,712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否	1 6,970,327 9,011,115	USD 20,993	特別股B 9,373,709 (註3)	USD 17,057 (註3)	-	-	-	-	普通股 特別股A 6,970,327 特別股B 18,384,824	1 - -	USD 38,05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否	-	USD 5,219	-	USD 6,331 (註4)	-	-	-	-	-	-	USD 11,550

註1：係Solar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進行股票分割，將1股分成500股。

註2：係包括本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USD10,515仟元、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增列USD1,110仟元、未按持股比例認購Solar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現金增資而認列資本公積USD15,393仟元

、認列Solar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員工酬勞性認股成本所產生之資本公積USD400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USD(2,694)仟元。

註3：係包括本期現金投資USD15,917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USD(971)仟元、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增列USD2,930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現金增資減列資本公積USD(819)仟元。

註4：係包括本期現金投資USD9,900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USD(3,854)仟元及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增列USD285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十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95.02%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D (4,871)	94.56%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7.28%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D (1,767)	43.98%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註)	聯屬公司	進貨	41.57%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D (2,532)	93.86%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註)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9.74%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D (2,529)	12.19%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34.77%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RMB(17,263)	44.80%	
Wealthy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0.20%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USD 177	5.63%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1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RMB 12,218	18.03%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註)	聯屬公司	銷貨	28.33%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RMB 39,087	57.68%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31.56%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RMB 19,831	17.17%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64.2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RMB 13,303	59.85%	

註：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辦理合併，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其餘公司為消滅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十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 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RMB 39,087	4.19	\$-	-	\$-	\$-

單位：人民幣仟元